

2018-2019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期報告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 Towers
皇家太平洋酒店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目錄

公司資料	40
主席報告	41
精簡綜合損益表	45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4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5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9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69
董事權益	69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7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73
薪酬委員會	73
提名委員會	74
審核委員會	74
遵守規章委員會	74
證券交易守則	75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75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 JP (副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洪為民, J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履新)
Giovanni Viteral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王繼榮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黃永光, JP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李蕙蘭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四點五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九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億零四百五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五千八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八點八七仙（二零一七：九點八四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給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二零一八年訪港旅客為六千五百一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七年的五千八百四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一點四。中國內地旅客由二零一七年的四千四百四十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五千一百萬人次，過夜旅客人數按年上升百分之四點九。訪港旅客人數上升，部分是因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和十月通車。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增加盈利。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四、百分之九十二點四及百分之九十點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點八、百分之九十四點三及百分之九十點八。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億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及四億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及四億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主席報告 (續)

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十億九千零五十萬港元，無未償還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員工是集團重要資產，為顧客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因此，員工的質素必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管理層的期望。為確保和維持服務質素，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各項員工計劃。集團推出名為「MAGIC！」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服務水平和質素得以維持和不時改進。內部領導才能發展計劃「LEAD計劃」旨在培訓主管級別員工所需的管理技巧，讓他們的事業有更好發展。此外，集團將推出新的經理發展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培訓，提升員工的領導技能和知識。管理層會繼續定期審視員工於「員工體驗調查」及「員工大會」提出的意見，並推出各項員工參與計劃，保持集團競爭力及成為行業中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着重企業社會責任，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集團致力保護環境、關懷社區、促進社會共融和保育歷史文物。

環境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生態足跡，並製定了一套可持續發展政策，減少消耗能源和水、產生廢物和單次使用塑膠產品。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實施停止供應塑膠吸管及攪拌棒的政策後，集團已停止提供塑膠樽裝水，並以智能過濾水機取代。

主席報告 (續)

企業社會責任 (續)

服務社群

集團為良好企業公民，積極支持及為弱勢社群提供社區服務，透過服務社區已久的「愛心暖湯行動」計劃，定期派送由酒店預備的愛心暖湯予有需要長者。集團亦與膳心連和惜食堂等慈善機構合作舉辦「食物捐贈計劃」，每週捐贈食物予有需要家庭。

集團致力透過設計和維持酒店無障礙環境和文化以推動社會共融，例如在旗下酒店為視障人士提供點字餐牌及支持導盲犬服務。此外，集團與匡智會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作，提供長期就業和培訓機會。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

為提高公眾對保育歷史文物建築的意識，酒店每日為公眾及慈善團體提供免費「大澳文物酒店導賞」及舉行年度開放日。酒店為大澳居民提供長期就業機會，現時酒店逾半數員工為大嶼山或大澳漁村居民，當中部分受聘為生態和文化體驗團導遊。酒店自開業以來，已接待逾一百二十萬位旅客及賓客，並參與超過一百項社區活動，包括傳統文化活動、社區服務及為大澳長者提供家居服務。

主席報告 (續)

業界前景及展望

香港旅遊及酒店業將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的發展。中央政府發展大灣區的經濟政策，使大灣區十一個主要城市的經濟優勢和潛力互相補足，發揮協同作用。整合這些城市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對整個地區有利，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質素和收窄地區財富差距。因此，大灣區內的經濟活動，以及大灣區與世界各地之間的出入境旅遊將會增加。

如此龐大的經濟發展計劃需要完善的交通網絡配合，兩項大型基建在中期年度內啟用。接通與國家二萬九千公里總長的高鐵網絡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全球最長的橋隧組合跨海通道港珠澳大橋，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和十月開通，為大灣區的整合奠下里程碑。

在香港，旅遊業正進行改革。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進行諮詢，經過七年的工作，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通過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加強行業的制衡措施，以專業的方式管理旅遊業，從而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將會成立，規管旅行社、導遊及領隊，並實施旅遊從業員發牌制度。

中美間貿易爭端為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旅遊和酒店業可能因商務和消閒旅遊減少而受到影響，儘管許多條款需要兩國進行談判協商，但雙方已開始製定解決方案以縮窄分歧，取得良好進展。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在酒店享受愉悅的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欣然歡迎洪為民先生，JP，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洪先生的淵博學養及豐富經驗定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158,955,226	158,120,344
直接費用		(62,501,725)	(58,357,070)
其他虧損及利益		(4,599,678)	2,507,555
其他費用		(44,181,989)	(46,025,989)
營銷成本		(5,751,035)	(5,479,309)
行政費用		(16,692,832)	(15,242,990)
財務收益	5	11,032,930	7,705,174
財務成本	6	(63,800)	(27,079)
淨財務收益		10,969,130	7,678,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583,035	68,403,141
除稅前溢利	7	102,780,132	111,603,777
所得稅支出	8	(5,917,859)	(7,097,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6,862,273	104,505,880
每股盈利－基本	10	8.87仙	9.84仙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96,862,273	104,505,88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399,238)	—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600)	—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199,721,255)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964,9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9,699,838)	(198,756,2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87,162,435	(94,250,405)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0,399,725	1,279,733,55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1,250,529,881	1,183,946,84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74,079,08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383,941
		3,625,008,695	3,386,064,340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401,859	536,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8,625,007	19,44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406,565	116,071,771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0,526,501	1,166,725,192
		1,158,959,932	1,302,778,8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5,035,081	30,372,367
合約負債		4,684,372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782,850	2,065,765
應付稅項		6,352,936	16,257,660
		57,855,239	48,695,792
流動資產淨額		1,101,104,693	1,254,083,10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726,113,388	4,640,147,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05,766,211	1,089,180,526
儲備		3,616,538,490	3,547,544,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722,304,701	4,636,725,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808,687	3,422,348
		4,726,113,388	4,640,147,442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59,731,842	500,375,242	518,675,415	819,845,938	1,778,504,224	4,677,132,661
期內溢利	-	-	-	-	104,505,880	104,505,8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99,721,255)	-	-	(199,721,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	964,970	-	-	964,9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198,756,285)	-	-	(198,756,285)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98,756,285)	-	104,505,880	(94,250,405)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208,277	31,465,911	-	-	-	46,674,188
發行股份費用	-	(148,721)	-	-	-	(148,721)
股息	-	-	-	(47,687,933)	-	(47,687,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74,940,119	531,692,432	319,919,130	772,158,005	1,883,010,104	4,581,719,790
期內溢利	-	-	-	-	90,621,636	90,621,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4,388,873)	-	-	(34,388,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	-	158,264	-	-	158,26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34,230,609)	-	-	(34,230,609)
期內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34,230,609)	-	90,621,636	56,391,027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240,407	32,980,769	-	-	-	47,221,176
發行股份費用	-	(234,594)	-	-	-	(234,594)
股息	-	-	-	(48,372,305)	-	(48,372,3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調整 (附註2)	1,089,180,526	564,438,607	285,688,521	723,785,700	1,973,631,740	4,636,725,09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重列)	1,089,180,526	564,438,607	244,588,521	723,785,700	2,014,731,740	4,636,725,094
期內溢利	-	-	-	-	96,862,273	96,862,27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	(9,399,238)	-	-	(9,399,238)
換算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600)	-	-	(300,60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9,699,838)	-	-	(9,699,838)
期內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9,699,838)	-	96,862,273	87,162,435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6,585,685	36,388,993	-	-	-	52,974,678
發行股份費用	-	(98,480)	-	-	-	(98,480)
股息	-	-	-	(54,459,026)	-	(54,459,0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05,766,211	600,729,120	234,888,683	669,326,674	2,111,594,013	4,722,304,701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41,754,165	53,666,202
投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73,518)	(3,649,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5,495,352
增添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57,303,980)	–
減少(增添)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84,100,217	(164,166,439)
聯營公司還款	76,665,206	70,943,74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888,909	4,924,842
	(31,923,096)	(56,452,145)
融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還款予一聯營公司	(282,915)	(1,796)
借款從一聯營公司	–	7,540
已付股息	(1,484,348)	(1,013,74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2,280)	(175,800)
	(1,929,543)	(1,183,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901,526	(3,969,7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6,464	64,035,4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7,990	60,065,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057,888,511	984,553,55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637,990	54,065,680
於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0,526,501	1,038,619,231
減：原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052,888,511)	(978,553,552)
於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37,990	60,065,679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時強制性生效之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及預付價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時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所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之主要來源如下：

- 酒店經營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證券及融資投資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然而，其他收入來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酒店房間收入、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進度而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酒店及會所經營之餐飲收益則在餐飲服務提供後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合約包含多於一個履約責任 (酒店房租收入及其他附帶服務) 而言，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按每個履約責任而釐定之可區分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履約責任指本集團就向每客戶個別出售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可予觀察，本集團估計以適當方法進行估計，以使價格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輸出量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情況。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和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以下調整之金額。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過往已列報 之賬面值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按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372,367	(3,731,492)	26,640,875
合約負債 (附註)	—	3,731,492	3,731,492

附註：於首次應用日期，客戶按金收入為3,731,492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之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已列報 港元	分類調整 港元	沒有應用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5,035,081	4,684,372	49,719,453
合約負債	4,684,372	(4,684,372)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首次應用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股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首次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於首次應用／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之基準），指定股權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初步是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其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作減值評估。該等股權投資在出售時之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當其時之損益，而是將轉列入保留溢利／將繼續保留於投資重估儲備。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之「收入」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相關工具預計年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其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只為一項較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當中已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按集體基準或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尚未提供，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已逾期情況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之合理並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922,383,941	—	285,688,521	1,973,631,740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分類調整 (附註)	<u>(922,383,941)</u>	<u>922,383,941</u>	<u>(41,100,000)</u>	<u>41,1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u>—</u>	<u>922,383,941</u>	<u>244,588,521</u>	<u>2,014,731,740</u>

附註：

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全部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並無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過往已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922,383,941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該等投資過往之公平值結算收益285,688,521港元將持續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確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現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147,018,923	143,992,123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812,790	10,073,15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收益	4,123,5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	4,055,062
	158,955,226	158,120,344
地域市場：		
香港	158,955,226	158,120,3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隨時間確認之金額為106,164,438港元，主要包括酒店客房收入、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為48,667,275港元，主要包括酒店及會所經營之餐飲收益。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47,018,923	143,992,123	52,234,367	55,897,201
投資控股	4,123,513	4,055,062	4,108,146	4,048,700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9,268,032	133,456,25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7,812,790	10,073,159	1,951,908	1,795,456
	158,955,226	158,120,344		
分部業績總額			187,562,453	195,197,611
其他虧損及利益			(4,599,678)	2,507,55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466,776)	(28,726,371)
淨財務收益			10,969,130	7,678,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158,486)	(51,885,359)
— 財務收益			963,353	334,279
— 所得稅支出			(13,489,864)	(13,502,033)
			(62,684,997)	(65,053,113)
除稅前溢利			102,780,132	111,603,777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其他虧損及利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5. 財務收益

款項為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 財務成本

款項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4,107,433	14,402,731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3,607,346	22,822,454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 (計入) 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	5,531,520	7,648,576
遞延稅項	386,339	(550,679)
	5,917,859	7,097,89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5港仙)	54,459,026	47,687,9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港仙) 合共49,759,479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372,305港元) 給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96,862,27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4,505,88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1,091,614,2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61,880,838)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44,2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650,000港元)。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1,062,961,909	1,062,961,909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1,822,475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185,745,497	119,162,462
	<u>1,250,529,881</u>	<u>1,183,946,846</u>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009,415	5,647,7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45,738	451,00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67,751	17,417
超過九十日	66,971	106,411
	<hr/>	<hr/>
	8,789,875	6,222,594
其他應收賬款	19,835,132	13,222,855
	<hr/>	<hr/>
	28,625,007	19,445,449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614,413	6,433,602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929,514	3,542,405
	<hr/>	<hr/>
	10,543,927	9,976,007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34,491,154	20,396,360
	<hr/>	<hr/>
	45,035,081	30,372,367
	<hr/>	<hr/>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營運費用。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月初及期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1,089,180,526	1,059,731,842	1,089,180,526	1,059,731,842
根據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度 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所發行之股份	16,585,685	15,208,277	16,585,685	15,208,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766,211	1,074,940,119	1,105,766,211	1,074,940,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發行價3.194港元及3.069港元，發行與配發16,585,685股及15,208,277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予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作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撥備之開支：		
翻新成本、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酒店經營設備	15,075,338	42,801,12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以及按依據計量公平值參數之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公平值等級之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於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不可予觀察之參數)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 工具(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1,074,079,089	922,383,941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第XV部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31,894,233 (附註)	311,771股為實益擁有、 925,163股為配偶權益及 530,657,299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0%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楚標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董事權益 (續)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530,657,29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81,590,382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6,711,917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6,42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984,14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2,878,44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01,720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27,097,31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65,7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8,736,23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8,848,390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163,34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2%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6,903,57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 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533,936,206 (附註1、2、3、4及5)	3,278,907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530,657,299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28%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78,150,243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7.04%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9,968,581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11.47%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9,351,666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5.67%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3,278,907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
2. 530,657,299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81,590,382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6,711,917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66,420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984,145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62,878,441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801,720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27,097,318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65,798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8,736,233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8,848,390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2,163,343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2.02%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6,903,574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與載列於「董事權益」中的黃志祥先生，彼等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受託人權益是重複的。
5. 股份數目及所佔股份百分比均依據提交予聯交所之主要股東通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黃楚標先生

- 獲委任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首席會長。

洪為民先生

- 獲委任為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及
- 獲委任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製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照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王繼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辭世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位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45頁至68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